

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環境保護基金未研訂會計制度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訂定會計制度

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(下稱宜蘭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，未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研訂會計制度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已訂定基金會計制度，以資所轄遵循。

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，每一特種基金均應訂定會計制度，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基金，其會計制度得為一致之規定；同準則第 20 條規定，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，準用本準則之規定。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分



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及
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會計制度

別於民國(下同)99 及 88 年度設立，係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特種基金第 5 目之特別收入基金，惟該等基金截至 103 年 4 月底止尚未依上開準則規定研訂會計制度，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。

嗣經宜蘭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已分別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及 104 年 12 月 4 日訂定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會計制度，使基金及各分預算基金會計事務有一致性之處理規範，提升會計資訊品質及允當表達基金財務資訊，提供主管機關及其他報表使用者衡平運用財務資訊，作為比較、分析而制定決策，便利外界之監督及參考。